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6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棟

被告 聶嘉嘉律師即賴政佑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6004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司促字卷第3頁），並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賴政佑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929,2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（司促字卷第6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365,94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95,149元（計算式：2,929,200元+365,949元=3,295,149元），應繳裁判費40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